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時尚造型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**五**條，設置時尚造型設計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收新生總額。
 - 二、議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。
 - 三、議定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名額。
 - 四、配合學校進行招生宣導。
 - 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六、辦理有關招生宣導、研究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初時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